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68	8,799
銷售成本		(13)	(176)
毛利		10,155	8,6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05)	5,0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238)	(24,130)
財務成本	5	(19,516)	(19,577)
融資擔保撥備		(208)	(34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	(30,432)
除稅前虧損		(30,612)	(60,82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8	(30,612)	(60,8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404	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124)</u>	<u>14,56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1,720)</u>	<u>14,58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2,332)</u></u>	<u><u>(46,23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5)	(31,203)
非控股權益	<u>(4,567)</u>	<u>(29,620)</u>
	<u><u>(30,612)</u></u>	<u><u>(60,82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55)	(16,902)
非控股權益	<u>(8,077)</u>	<u>(29,337)</u>
	<u><u>(52,332)</u></u>	<u><u>(46,23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0.33)</u></u>	<u><u>(0.40)</u></u>
— 攤薄	<u><u>(0.33)</u></u>	<u><u>(0.4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80	41,346
使用權資產	17,638	17,486
商譽	3,234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3	479
	61,935	59,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446	4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90	15,4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28	8,137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其利息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2	6,1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3	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4	30,072
	78,515	65,61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 應計費用	12	154,266	122,539
合約負債		168	170
租賃負債		83	81
融資擔保負債	13	518,568	504,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375	10,974
借貸		234,520	222,138
可換股票據		31,377	22,271
應付稅項		21,680	21,064
		<u>972,037</u>	<u>903,247</u>
流動負債淨額		<u>(893,522)</u>	<u>(837,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587)</u>	<u>(778,3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	46
借貸		62,387	63,320
		<u>62,434</u>	<u>63,366</u>
負債淨額		<u>(894,021)</u>	<u>(841,6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76	7,776
儲備		(786,392)	(742,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78,616)	(734,361)
非控股權益		(115,405)	(107,328)
虧絀總計		<u>(894,021)</u>	<u>(841,6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前稱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無法獲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貸款融資業務的賬簿及記錄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儘管董事多次嘗試聯繫本公司九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附屬公司」）負責編製及存置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銀行結單及營運數據等證明文件（「賬簿及記錄」）的當地管理層（「負責人員」），但因涉及若干薪酬相關爭議（「爭議」），董事始終未能取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標的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有關事件是由於薪酬相關爭議所致，導致當地管理層及員工拒不配合，進而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賬簿及記錄。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董事仍無法獲取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了所有合理措施。

鑒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考慮到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交易，決定主要基於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相關記錄」）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0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93,522,000港元，負債總額則超出其資產總值894,02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174,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流動借貸約234,520,000港元、應付應計利息約47,765,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31,37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客戶的融資及貸款向該等客戶的部分貸款人提供擔保，金額約為518,568,000港元，上述擔保已遭遇違約，訴訟負債撥備約7,653,000港元。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借貸約207,235,000港元已遭遇違約。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方協商出售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原因是該業務產生的負債佔本集團整體負債的很大部分；
- (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控制，務求達至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本集團正考慮企業重組方案，以減少本集團整體的負債及承擔。

上述情況及董事採取的措施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亦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者）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煙草香精、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分類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指在中國進行消費品貿易。
- 煙草香精分部指在中國生產及買賣煙草香精、天然香精及半成品香精。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寧波及北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其他分部指在香港經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廣告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煙草香精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	-	1,655	1,655
隨時間已確認	7,543	-	-	-	970	8,513
	<u>7,543</u>	<u>-</u>	<u>-</u>	<u>-</u>	<u>2,625</u>	<u>10,168</u>
分部業績	<u>818</u>	<u>(382)</u>	<u>(322)</u>	<u>(9,611)</u>	<u>(1,050)</u>	<u>(10,54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6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146)</u>
除稅前虧損						(30,61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30,61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	1,496	1,496
隨時間已確認	6,476	-	160	667	7,303
	<u>6,476</u>	<u>-</u>	<u>160</u>	<u>2,163</u>	<u>8,799</u>
分部業績	<u>(2,381)</u>	<u>(412)</u>	<u>(45,124)</u>	<u>(2,197)</u>	<u>(50,11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5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57)
未分配財務成本					(9,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u>3,119</u>
除稅前虧損					(60,82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60,823)</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煙草香精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391	8,571	22,055	33,965	3,888	128,870
商譽	-	-	3,234	-	-	3,234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 應收其利息	-	-	-	-	-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3
綜合資產總值						<u>140,450</u>
負債						
分部負債	69,544	16,563	25,576	835,562	2,577	949,82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7,497
未分配借貸						34,40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375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31,377
綜合負債總額						<u>1,034,4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3,100	14,076	31,973	9,382	118,531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	-	-	-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4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79
綜合資產總值					<u>124,924</u>
負債					
分部負債	69,923	16,147	802,088	4,661	892,81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6,149
未分配借貸					34,40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47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22,271
綜合負債總額					<u>966,613</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3,119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利息收入	13	42
其他應收款項	-	9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6)
匯兌虧損淨額	(308)	(5)
服務費收入	-	947
訴訟負債撥備	(8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7)	196	-
雜項收入	112	121
	<u>(805)</u>	<u>5,033</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9,106	8,445
租賃負債利息	1	11
銀行貸款利息	1,954	2,003
其他貸款利息	8,455	9,118
	<u>19,516</u>	<u>19,577</u>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3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4,930
— 其他按金	-	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31
	<u>-</u>	<u>30,432</u>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當前期間	-	-
	<u>-</u>	<u>-</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0	3,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	3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8	2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26	11,773

9. 股息

本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6,045)</u>	<u>(31,2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7,775,857</u>	<u>7,775,85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約7,775,857,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75,857,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a)	25	24
融資擔保服務 (附註b)	15,389	14,963
保險經紀佣金 (附註c)	-	85
資產管理費 (附註d)	11	5
香精貿易 (附註e)	2,709	-
	<u>18,134</u>	<u>15,077</u>
減：減值撥備	<u>(14,267)</u>	<u>(13,872)</u>
	<u>3,867</u>	<u>1,205</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f)	148,339	141,492
減：減值撥備	<u>(131,916)</u>	<u>(127,245)</u>
	<u>16,423</u>	<u>14,24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0,290</u></u>	<u><u>15,452</u></u>

附註：

- (a) 應收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b)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c) 提供保險經紀佣金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d) 授予客戶資產管理費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e) 香精貿易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180日內。
- (f)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違約付款120,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15,000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20	8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147	1,119
	<u>3,867</u>	<u>1,20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3,872	29,728
期內／年內已確認金額	-	1,403
期內／年內撇銷之金額	-	(16,284)
匯兌調整	395	(975)
	<u>14,267</u>	<u>13,87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27,245	191,916
年內已終止確認金額	-	(92,720)
期內／年內已確認金額	-	33,167
期內／年內已撥回金額	-	(1,515)
匯兌調整	4,671	(3,603)
	<u>131,916</u>	<u>127,245</u>
期末／年末結餘	<u>131,916</u>	<u>127,245</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a)	-	501
貸款轉介服務 (附註b)	16,736	17,416
香精貿易	18,754	-
	<u>35,490</u>	<u>17,917</u>
應付賬款總額	<u>35,490</u>	<u>17,917</u>
應計費用	11,922	10,339
應付利息	47,765	36,619
已收取按金 (附註c)	27,507	26,766
其他應付款項	31,582	30,898
	<u>118,776</u>	<u>104,622</u>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118,776</u>	<u>104,622</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u>154,266</u>	<u>122,539</u>

附註：

- (a) 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保險經紀服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333
31至60日	-	30
61至90日	-	5
90日以上	-	133
	<u>-</u>	<u>501</u>

- (b) 貸款轉介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一般於收到發票後5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貸款轉介服務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16,736</u>	<u>17,416</u>

- (c) 已收取按金中，21,6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2,000港元)乃本集團向客戶或第三方收取作為本集團授出融資擔保之抵押擔保。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或第三方。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3. 融資擔保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	7	7
擔保虧損撥備	<u>518,561</u>	<u>504,003</u>
	<u>518,568</u>	<u>504,010</u>

擔保虧損撥備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04,003	437,861
期內／年內已確認金額	208	80,507
匯兌調整	<u>14,350</u>	<u>(14,365)</u>
期末／年末結餘	<u>518,561</u>	<u>504,00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09,890,000</u>	<u>2,109,89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775,857</u>	<u>7,776</u>

15. 資產抵押

已就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48	40,650
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7,638	17,486
銀行存款	5,473	5,321
	<u>61,459</u>	<u>63,457</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Yi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Yi集團」）。FortuneYi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煙草香精、天然香精及半成品香精。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葛麗君女士（控股股東之配偶）收購FortuneYi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
存貨	14,9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49)
借貸	(5,937)
應付稅項	(342)
負債淨額	<u>(3,233)</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所轉讓代價	1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	<u>3,233</u>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u>3,234</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崇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耀創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
應付賬款	(33)
應計費用	(9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
	<hr/>
出售收益	19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
	<hr/> <hr/>

18.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北京貸款融資業務及有關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儘管董事一直積極與負責人員溝通以解決爭議，甚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負責人員並無提供標的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貸款融資業務的任何賬簿及記錄。概無收到負責人員或任何僱員的回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於該等標的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附屬公司任何權益，且標的附屬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作出了數項判決，判定該附屬公司履行其擔保責任，並需支付相等於約776,000港元的款項。期內，已確認額外融資擔保撥備208,000港元，且本集團已就已發出擔保全額確認擔保責任撥備。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款項尚未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中國法院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結算作出了數項判決，判定該附屬公司需支付相等於約6,63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期內，已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額外訴訟負債撥備818,000港元，且本集團已於本公佈的其他應付款項全額確認該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款項尚未結清。

C) 有關其中一項融資擔保項目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收到法律函件，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擔保責任，總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發出的對外擔保確認擔保責任撥備人民幣31.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和解的最終結果及時間仍不確定，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Ulmus Creek Holdings Limited及雲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Ulmus Cree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雲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5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生產及買賣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消費品的一般貿易、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分部收入及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7,543	6,476
一般貿易	–	–
煙草香精	–	–
貸款融資	–	160
其他	2,625	2,163
	<u>10,168</u>	<u>8,799</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818	(2,381)
一般貿易	(382)	(412)
煙草香精	(322)	–
貸款融資	(9,611)	(45,124)
其他	(1,050)	(2,197)
	<u>(10,547)</u>	<u>(50,114)</u>

工業用物業發展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共分為六個單元，總面積約為49,000平方米。於本期間，倉庫業務收入增加約1,067,000港元至約7,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476,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上一期間的續期折扣所致。分部溢利約為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2,381,000港元），主要反映並無上一期間產生的倉庫大型維修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倉庫之平均出租率為100%，並主要用於存放小型電動及非電動工具及零部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倉庫業務憑藉其設施的戰略位置及與客戶的長期穩固關係，實現極高出租率。管理層預計可維持該較高利用率，二零二五年的倉庫出租率將達到100%。

一般貿易

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12,000港元）。

受中國白酒市場復甦緩慢影響，該業務繼續暫停。期內，本公司持續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評估潛在貿易機遇，以便於資金到位且市況改善時，能立即重啟業務營運。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審慎的成本控制，並將在市場利好態勢回歸時，把握盈利白酒貿易前景。

煙草香精

本集團已利用其於煙草行業的現有網絡及聯繫，以獲取及探索於上游煙草相關業務的收入多元化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收購FortuneYi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透過一間位於寧波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該外商獨資企業已建成估計年產能2,500噸的生產設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香精及相關產品。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營運，並已取得中國煙草生產企業的採購合約及銷售訂單。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自該日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9,6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5,124,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以來，北京及寧波的貸款融資業務已全面停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北京貸款融資業務，以剝離虧損及高債務附屬公司。本集團正在落實出售其寧波貸款融資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此項交易亦將剝離本集團大部分虧損及高債務附屬公司，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

其他

其他分部指於香港經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於中國經營廣告服務。於本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2,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63,000港元），導致該分部虧損約1,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9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香港的保險經紀及代理業務。此外，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出售其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後一項交易（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最大化其他分部的資產回報。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開支、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營運開支。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0,2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1%或3,89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繼續推行優化及精簡措施（包括中止貸款融資業務），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持續下降。管理層將維持具針對性、適度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精簡的成本結構，同時保障核心業務能力及服務水平。預期該等措施將於往後各報告期間持續帶來成本節省，並提升營運效益。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二零二零年就收購新雲聯集團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貸款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77,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3%或61,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9,5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虧絀約為778,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361,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3,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6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7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借貸約為296,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458,000港元），其中約234,520,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7,662,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54,725,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及261,507,000港元，並按3.65%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本集團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約為8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上市股權。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之已發出融資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發出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擔保負債約為518,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3,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總數為7,775,857,621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857,621股）。

抵押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倉的倉庫賬面值及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48	40,650
使用權資產	17,638	17,486
銀行存款	5,473	5,321
	<u>61,459</u>	<u>63,457</u>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外幣風險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本集團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因此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候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快傑有限公司與葛麗君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克泉先生之配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快傑有限公司同意收購Fortune Yi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Fortune Yi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近期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並參照各僱員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向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社保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Ulmus Creek Holdings Limited及雲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Ulmus Cree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雲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5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北京的貸款融資業務（「出售集團」）。出售集團於過往數年受中國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錄得虧損。出售此虧損及高債務出售集團，可解除本集團的持續支持義務，並將此無收入貢獻的業務單元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有關行動降低了信貸風險，並限制因貸款違約而可能產生的未來潛在虧損。因此，本集團得以保留資本及流動性，同時強化資產負債表，使管理層可專注於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核心業務營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安排，確保配合情況的轉變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並推薦董事會採用上述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對本集團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